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13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 京运 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 京运 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满足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总额：新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4亿（含24亿）。
- 2、发行期限：5年。
- 3、发行利率：以发行时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为基础，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规定用途。
- 6、决议有效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按照市场情况决定，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情况。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申请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